

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依据《景德镇陶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和《景德镇陶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文件精神，启动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转专业的条件

（一）2024级在校本科生；

（二）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- 1.受学校纪律处分且仍在处分期限内者；
- 2.在校期间已办理转学（专业）者；
- 3.转入新专业前，未按原专业教学计划参加课程考试者；
- 4.在招生时有明确专业限制者；
- 5.所转入的专业有特殊专业要求，且学生不能达到者；
- 6.由招生时的下一批次专业转入上一批次专业者；
- 7.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者，包括“专升本”“三校生”“少数民族预科生”等；
- 8.应作退学处理者。

二、转专业工作安排

- 1.凡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征得家长同意后，填写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申请（审批）表》（附件1）（教务处网站“学生用表”处下载），于5月13日前交所在学院（部、系）审核，转出专业所在教学单位5月19日前将审批通过的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申请（审批）表》（附件1）及《教学单位转专业（转出）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。
- 2.5月23日前教务处按转入专业分类校核、汇总后将转专业申请表及申请名单转给申请转入专业所在教学单位。

3.6月9日前转入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，考核过程原始材料由教学单位留存，专业（含专业方向）转入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（含专业方向）总人数的5%以内。各专业人数参照《2024级各专业（含专业方向）本科生人数一览表》(附件3)。转入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及时将转专业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2025年6月19日前将《教学单位本科生转专业拟录取名单》(附件4)和对应学生的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申请（审批）表》提交教务处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2024年高考改革后各专业录取科目条件各有不同。各专业可申请转入学生的条件，以各学院（部、系）公布为准。申请转专业学生填报转专业申请表前应到拟申请转入学院（部、系）确认是否符合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，避免因不符合转入资格而错失转专业机会。

2.学校未公布转专业结果前，学生均应按照原所在年级专业要求参加相应活动。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以拟转入年级专业身份进行任何活动。

3.各教学单位需组织获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，于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第一周内办理《景德镇陶瓷大学转专业学生课程审查表》(附件5)，汇总后统一提交教务处。

4.相关工作流程，详见《景德镇陶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流程》(附件6)

5.其他未尽事宜，详见《景德镇陶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(2024年修订)(附件7)。

附件：1.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申请（审批）表

2.教学单位转专业（转出）申请汇总表

3.2024级各专业（含专业方向）本科生人数一览表

4.教学单位本科生转专业拟录取名单

5.景德镇陶瓷大学转专业学生课程审查表

6.景德镇陶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流程

7.景德镇陶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2024年修订）

景德镇陶瓷大学教务处

2025年4月29日

